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 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1. 背景

在多个国家对一件发明获得专利保护通常需要在每个国家对该发明进行检索和审查。如果这些国家的专利机构彼此之间共享检索和/或审查结果，一专利局参考在先审查局所做的工作或将取得如下潜在收益：

- 工作减少——参考在先审查局所做的工作可减少甚或无需进行后续检索和审查工作。
- 快速处理——工作减少通常可带来专利申请被快速审查。
- 更好地检索和审查——其他专利局可能可访问审查员不可获得的数据库（例如特殊技术数据库、本地数据库、其他语言的数据库），因此参考这些检索和审查结果可给审查员提供其无法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的信息和评价。

2. 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2.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是两局彼此间共享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一种方式。

2.2 再利用型 PPH（PPH Mottainai）

- (1) 当 IPOS 是在先审查局（OEE）且 IPOS 申请包含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时，申请人可就以 CNIPA 作为在后审查局（OLE）提交的对应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2) 当 CNIPA 是在先审查局且 CNIPA 申请包含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时，申请人可通过提交如下要求和程序中要求的 CNIPA 申请的信息，就以 IPOS 作为 OSF 提交的对应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为避免不确定性，申请人须向 IPOS 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

2.3 有效要求多个 CNIPA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 IPOS 申请，或符合以上 2.2 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亦符合要求。

2.4 向 CNIPA 提出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可通过 CNIPA 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341/index.html> 获得。

3. PPH 试点项目

PPH 试点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结束。

IPOS 和 CNIPA 将评估试点项目的结果，以确定该项目是否需要或如何全面实施。两局在请求数量超过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他任何原因，通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局，可暂停或终止本 PPH 试点项目。PPH 试点项目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4. 请求加快审查 IPOS 专利申请的要求和程序

4.1 要求

(1) 无论是申请加速审查的 IPOS 申请，还是构成优先权基础的 CNIPA 申请，应具有相同的最早日（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2) 在 CNIPA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且至少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经 CNIPA 实质审查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¹。

(3) IPOS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 CNIPA 申请中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除因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要求造成的差异外，权利要求具有相同或相似的范围，或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小，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充分对应。在此方面，当 IPOS 申请的权利要求被修改为被说明书所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更小。只要权利要求在最新的通知书中被明确指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即使该申请没有被授权也可参与 PPH 试点项目。通知书形式可为书面意见；检索和审查报告；或审查报告。

(4) IPOS 申请尚未开始审查。

(5) 描述在 PPH 试点项目下可请求加快审查 IPOS 申请的情形列图见附图 1。

4.2 流程

(1) 提交恰当填写之专利表格 11（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请求）或专利表格 12（审查报告的请求）。这些表格见于：<https://digitalhub.ipos.gov.sg/>（在线申请的电子版）。

(2) PT11 表格（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请求）或 PT12 表格（审查报告的请求）必须随附：

(a) 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

(b) 上述 (2) (a) 提到的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

¹ 不能基于实用新型允许的权利要求向 IPOS 请求 PPH。

(c) 表明上述 (2) (a) 提到的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和现有 IPOS 申请的权利要求之相关性的权利要求对应表。权利要求对应表的格式见附录 II。

(3) (2) (a) 中列出的文件可以是：

(a) 在国家申请或 PCT 申请进入到 CNIPA 的国家阶段的过程中做出的国家工作结果，包括授权通知书、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决定、复审决定或无效决定；或

(b) PCT 工作结果，包括 (i) CNIPA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做出的书面意见，或 (ii) 在 PCT 框架下做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4) 为避免不确定性，未提供 (2) (a) (b) (c) 列出的相关文件的授权专利不符合 PPH 的要求。

(5) 专利表格 11 或专利表格 12 中的 “ASPEC/PPH” 栏必须勾选。

(6) 如果 PPH 请求在表格 11 或表格 12 之后提出，则必须通过 IPOS 数字中心 (<https://digitalhub.ipos.gov.sg/>) 向 IPOS 提交一份临时专项函件。该临时专项函件的标题栏必须注明 “PPH 加快审查请求”，同时需告知以下信息：提出 PPH 请求的意向、该 IPOS 申请的申请号，以及是否需要对新加坡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以使其与对应外国申请的可授权/可专利权利要求保持一致。收到该临时专项函件后，IPOS 将告知申请人其专利申请是否符合 PPH 的申请资格。

a) 如果审查程序尚未启动且无需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IPOS 将通知申请人通过专门通信的方式 (<https://digitalhub.ipos.gov.sg/>)，提交 4.2 (2) 规定的 PPH 相关文件。

b) 如果申请人意图修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以使其与对应外国申请的可授权/可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则审查员将启动该专利申请的检索与审查程序，或仅启动审查程序。如果存在可通过补正通知书（ITA）解决的法定事项，且无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的，审查员将请求注册官签发 ITA。为了推进 PPH 请求流程，申请人需提交专利表格 13A 并勾选表格中 PPH 相关选项。专利表格 13A、修改文件以及 PPH 相关文件，均需在 ITA 签发日起 2 个月内提交。

（7）后续所有与 IPOS 的往来函件，均需以相同方式标注“PPH 加快审查请求”字样。

4.3 引用文献

4.4（2）（a）提及的文件中引用文献的副本不需要在提出 PPH 请求时提交。但是，IPOS 可随后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引用文献的副本。

4.4 翻译

（1）若其原始文本不是英文，4.2（2）中提及的文件必须在提出 PPH 请求时随附英文译文。可接受机器翻译的英文。

（2）4.3 中提及的文件可以其原始语言提交。但是，如果引用文献的英文摘要不可获得，IPOS 可随后要求申请人提交文件或文件部分内容的英文译文。

（3）如果 IPOS 不能理解任一文件的英文译文，IPOS 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该文件的英文译文。

4.5 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的 IPOS 申请将按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及细则处理。有关法规见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ip-legislation>。

4.6 若 PPH 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和流程，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将有一次补正的机会以克服请求存在的形式缺陷。若请求未修改，申请将被移除出 PPH 试点项目且申请人将被告知。

4.7 申请人应在新加坡就专利事务寻求专业意见，尤其应注意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30 条（专利授权）和第 69 条（侵权免除的限制）。

5 问询

若需询问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相关事宜，请电邮 PT_acceleration@ipos.gov.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日期：2026 年 7 月

附录 I

使用国家工作结果的情形：

图 1 (a) :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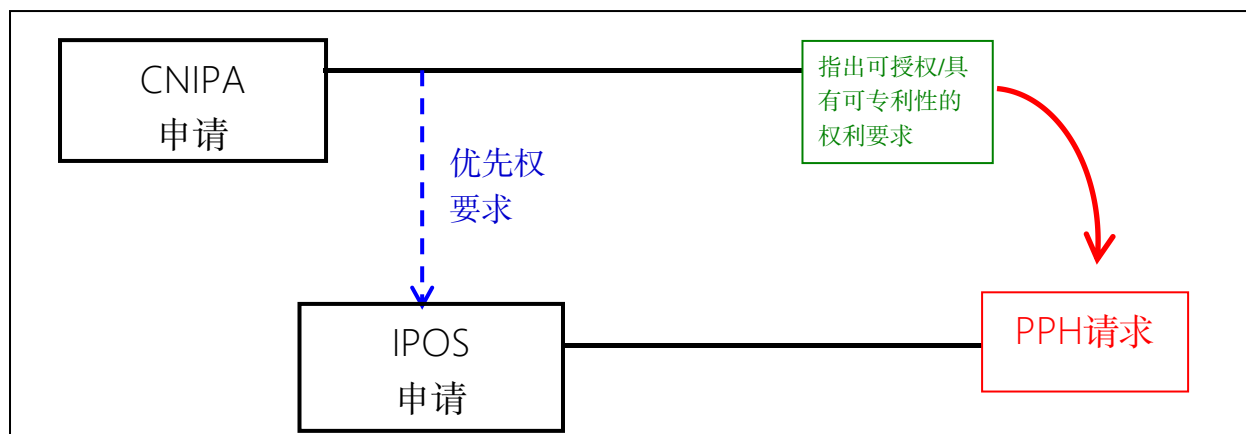


图 1 (b) :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要求了 IPOS 申请的优先权，也可以提出 PPH 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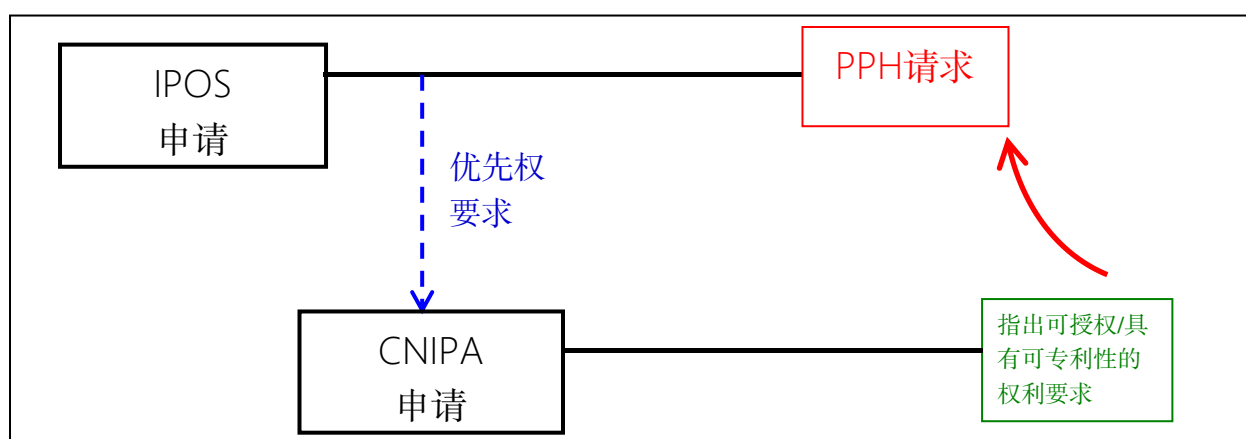


图 2 (a) :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和除 IPOS 或 CNIPA 以外任意局的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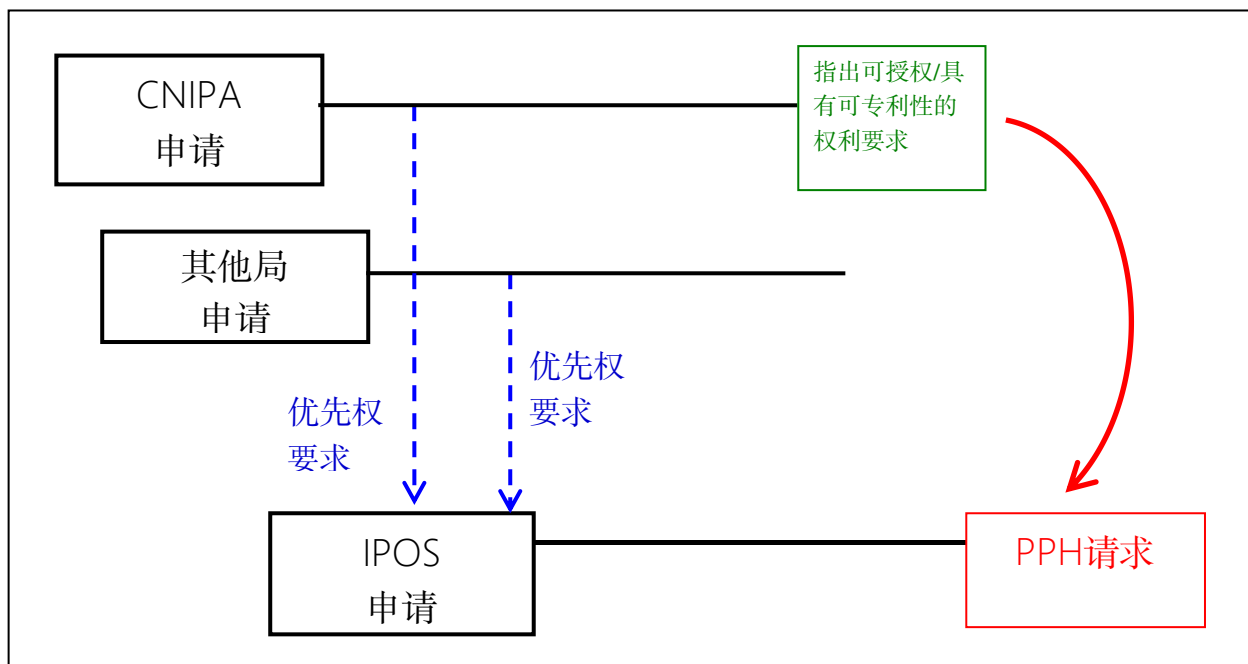


图 2 (b) :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有效要求了 IPOS 申请和除 IPOS 或 CNIPA 以外任意局的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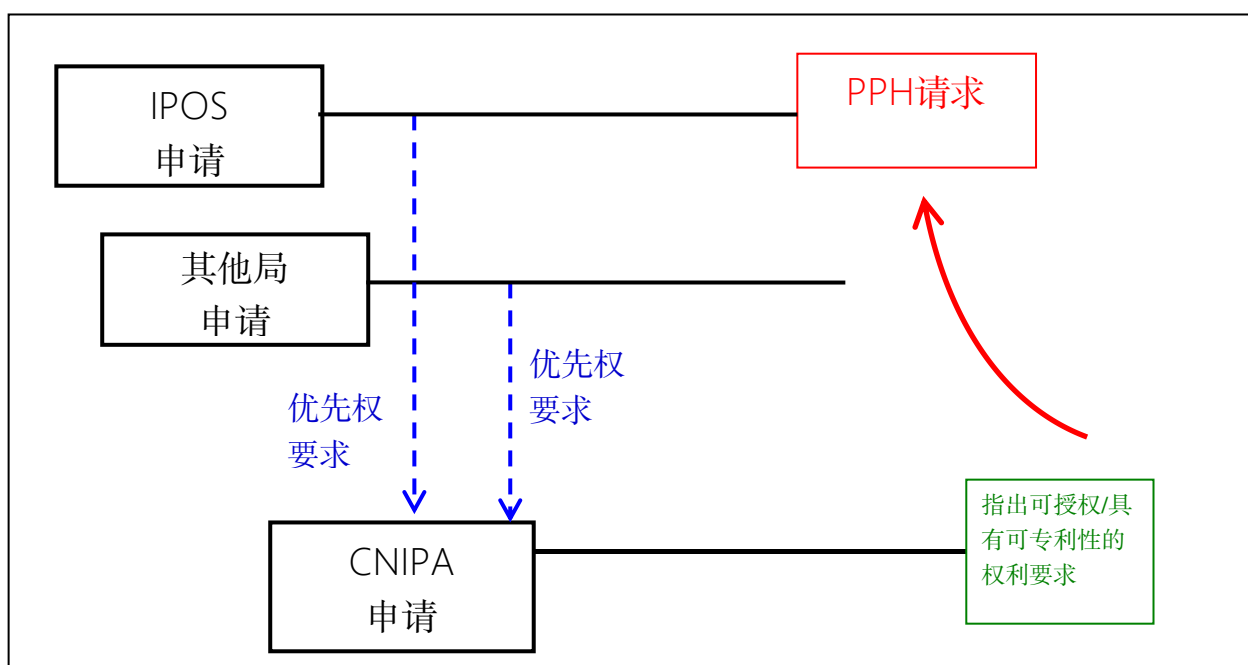


图 3 (a) : IPOS 申请是 IPOS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基于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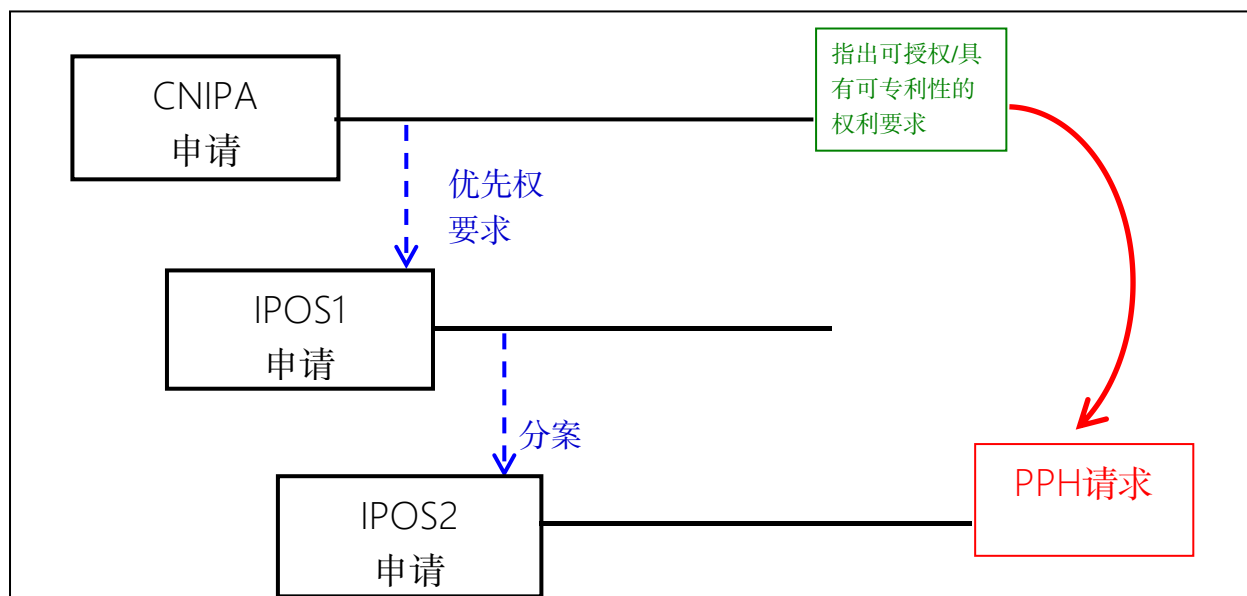


图 3 (b) : CNIPA 申请是 CNIPA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有效要求了 IPOS 申请的优先权，且该 CNIPA 申请的分案申请可作为 PPH 请求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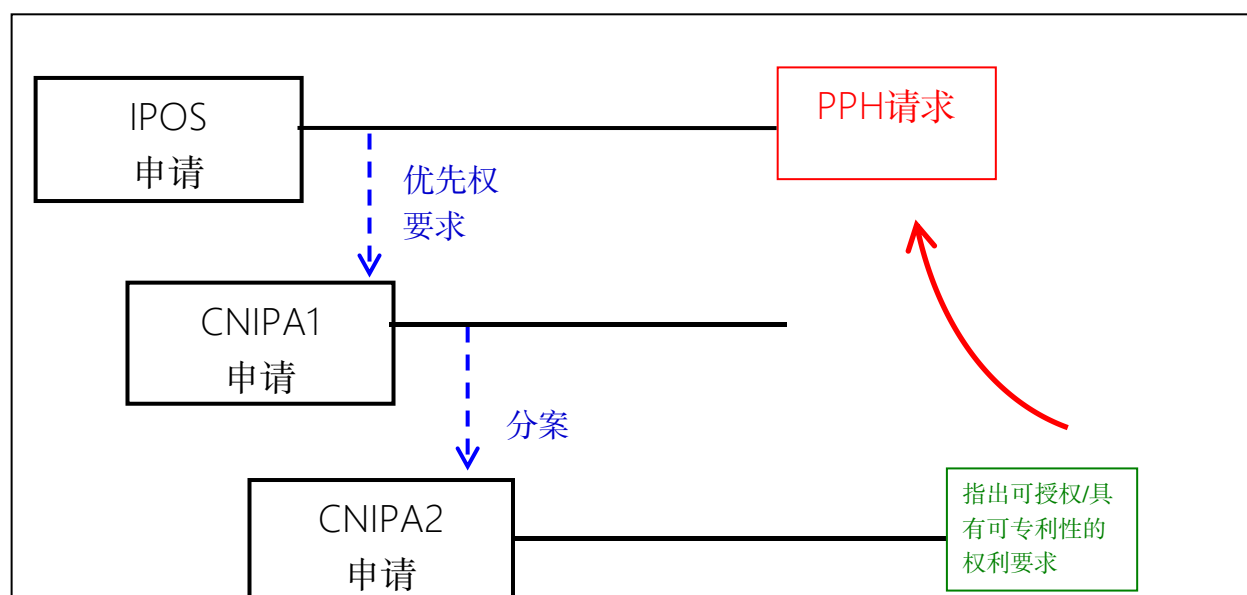


图 4 (a) :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且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依据中国法亦有效要求了在先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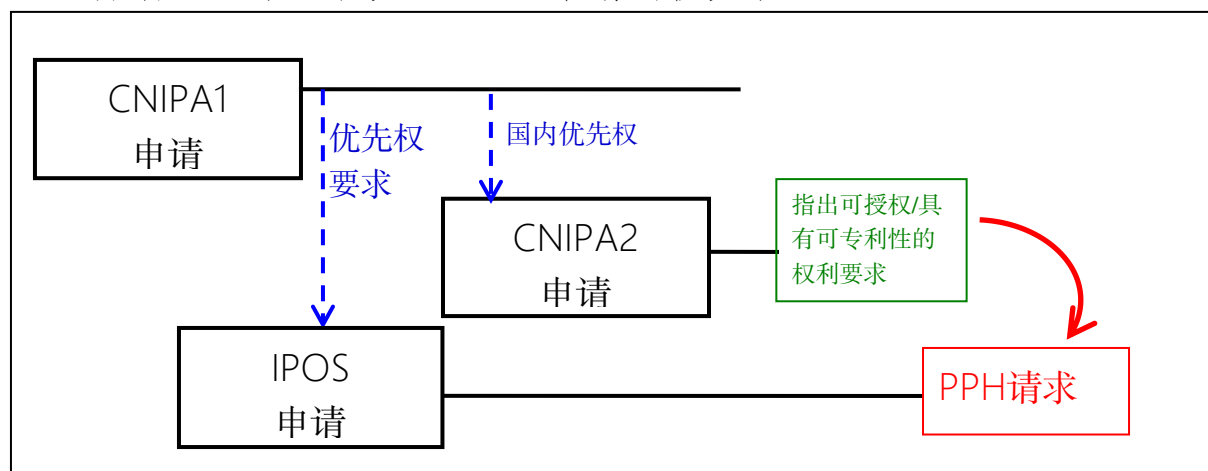


图 4 (b) :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IPOS 申请的优先权，且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亦有效要求了在先 IPOS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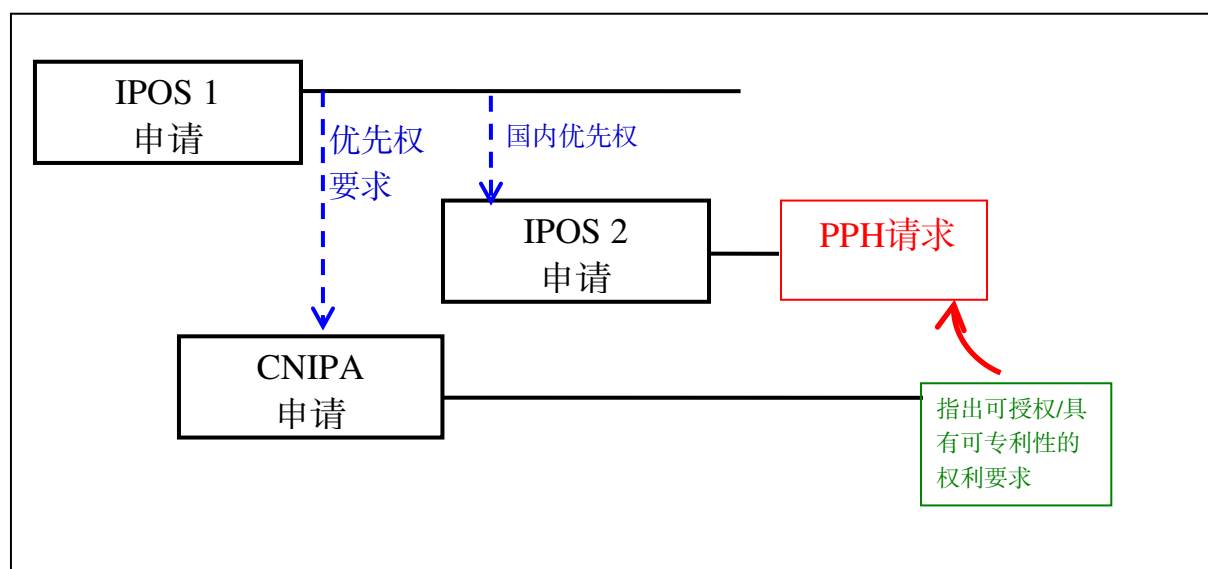


图 5 (a) : IPOS 申请是 IPOS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依据中国法亦有效要求了在先 CNIPA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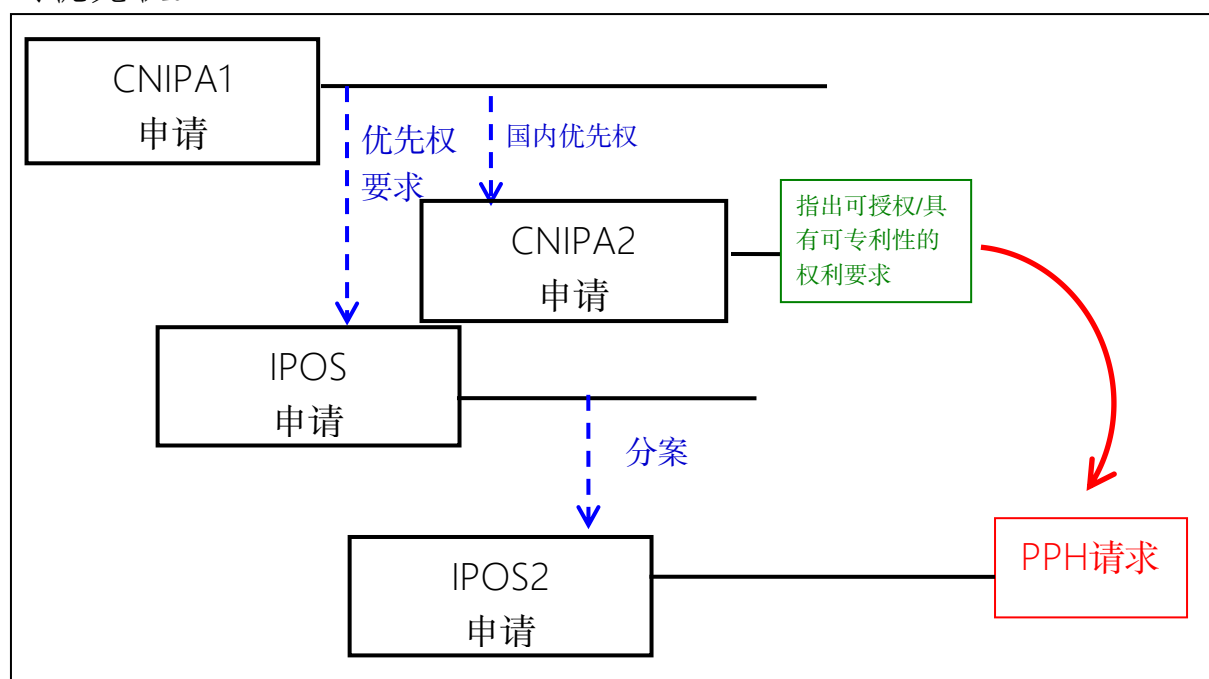


图 5 (b) : CNIPA 申请是 CNIPA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IPOS 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 CNIPA 的分案申请可用于 PPH 请求。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在先 IPOS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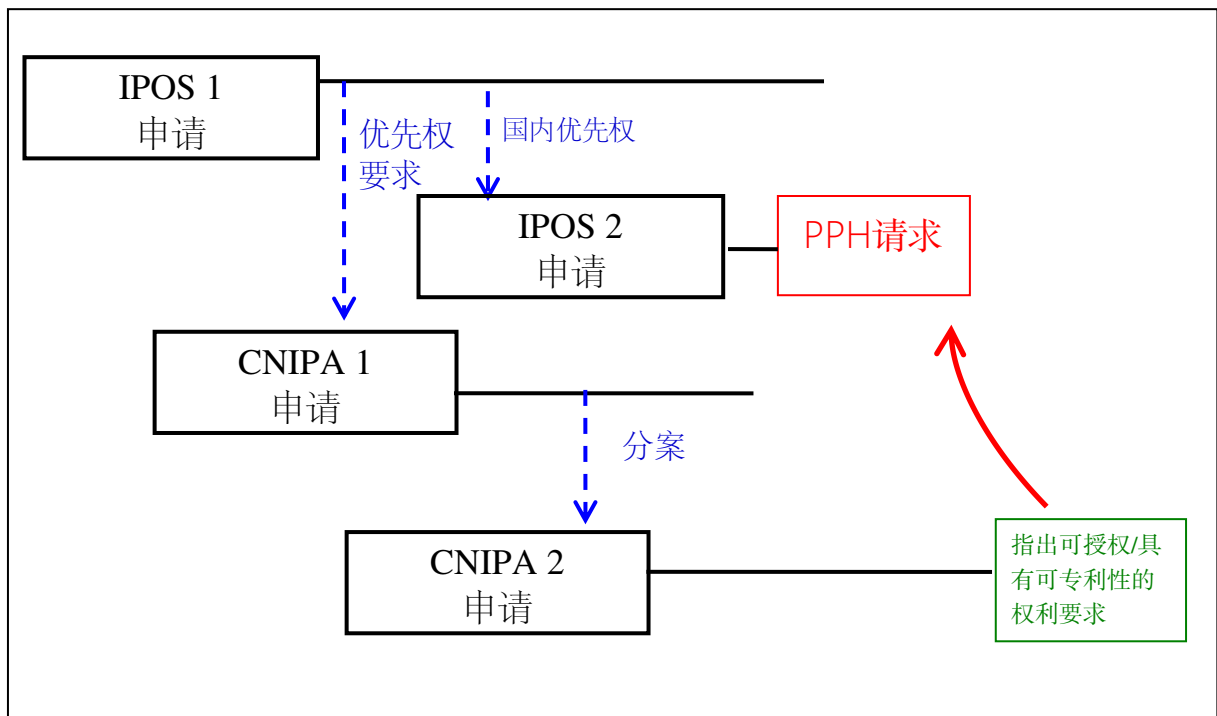


图 6 (a) :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一个 PCT 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依赖的 CNIPA 申请（CNIPA NP 申请）是该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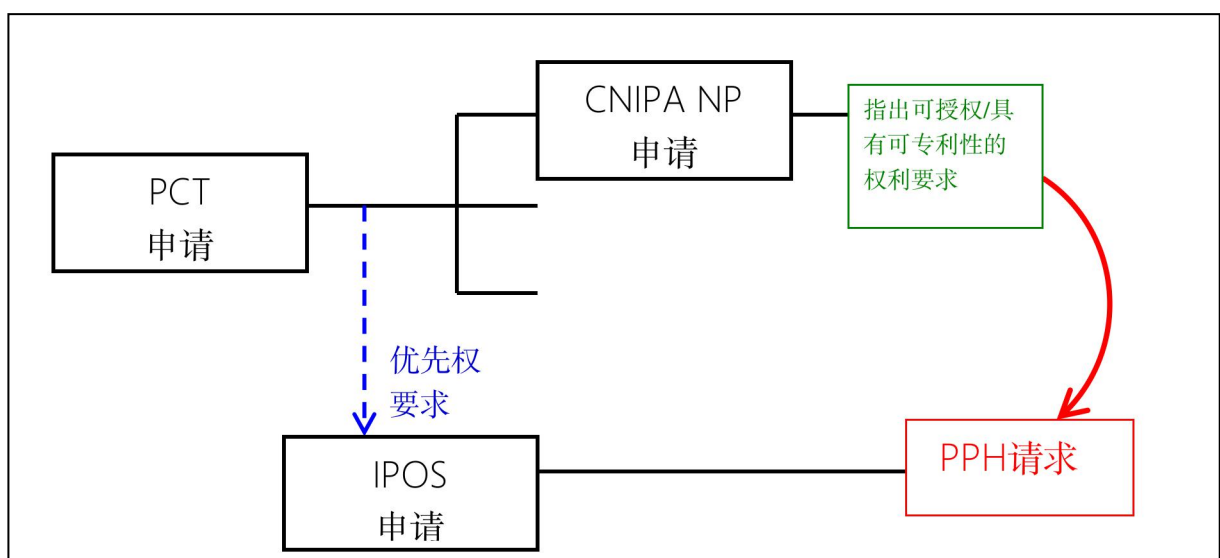


图 6 (b) : CNIPA 申请有效要求一个 PCT 申请的优先权，并作为 PPH 请求的依据。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该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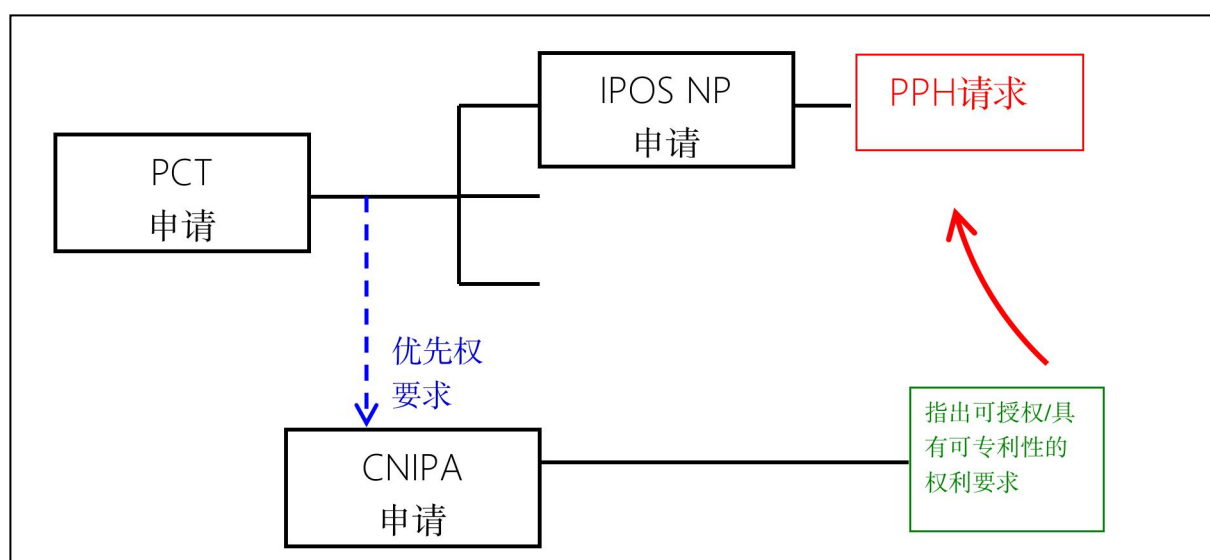


图 7 (a) : 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该 IPOS NP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和 8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CNIPA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依赖于上述 CNIPA 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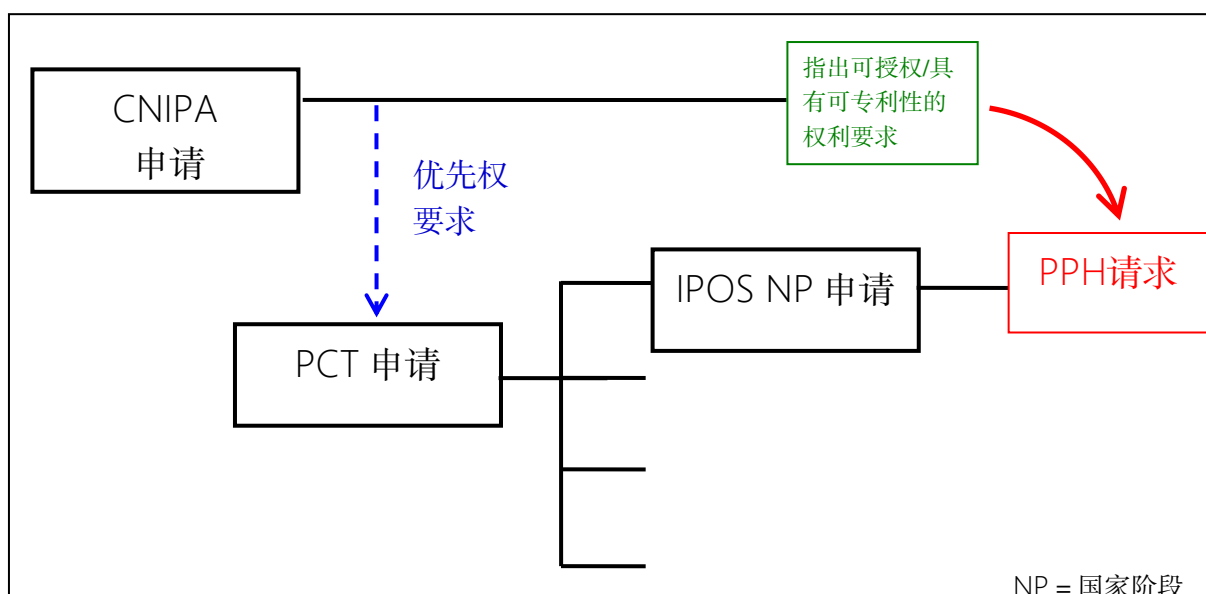


图 7 (b) : CNIPA 申请 (CNIPA NP 申请) 是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该 CNIPA 申请有效要求了一个 IPOS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PPH 请求依赖于上述 CNIPA 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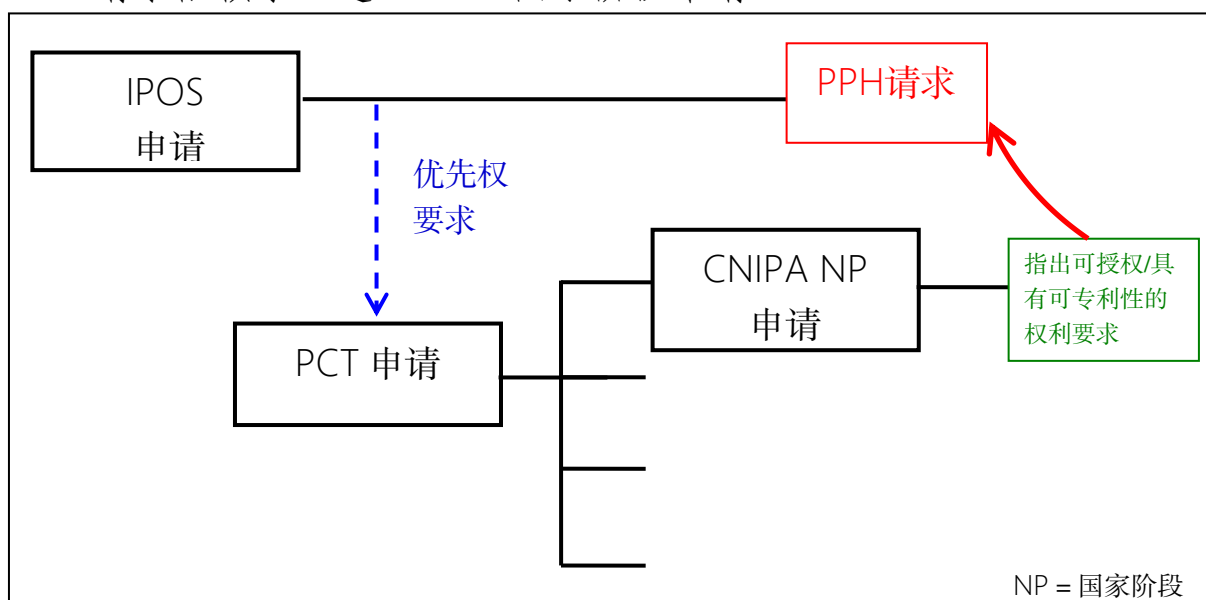


图 8 (a) : IPOS 申请 (IPOS NP 申请) 是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该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和 8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CNIPA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 (CNIPA2 NP 申请) 是同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且 PPH 请求

所依赖的 CNIPA2 NP 申请依据中国法有效要求了在先 CNIPA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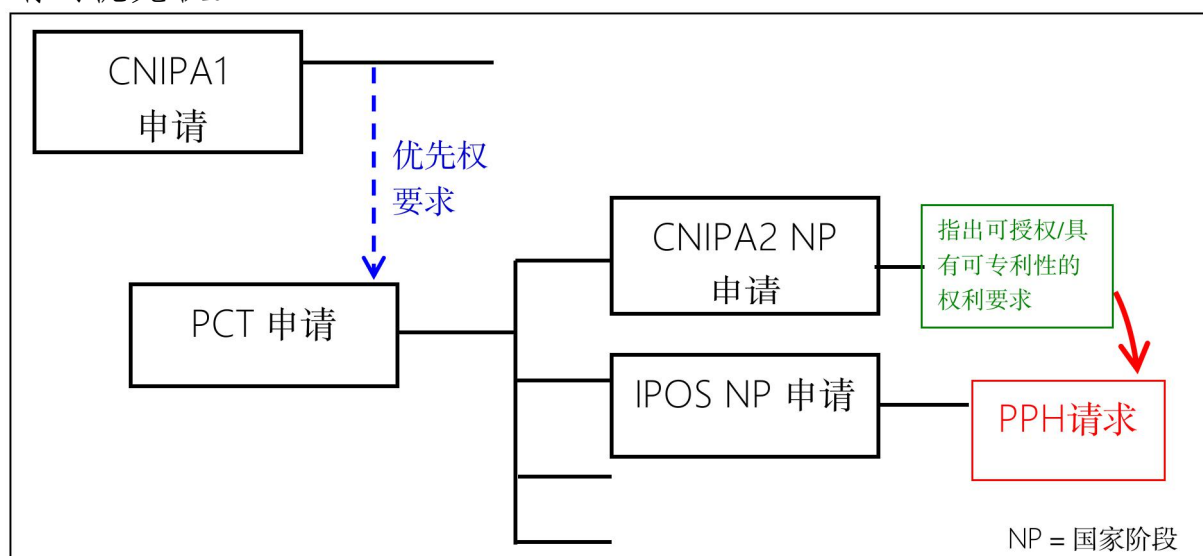


图 8 (b) : IPOS 申请 (IPOS2 NP 申请) 是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该 IPOS2 NP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和 8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 IPOS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 (CNIPA NP 申请) 是同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且该 CNIPA NP 申请有效要求了在先 IPOS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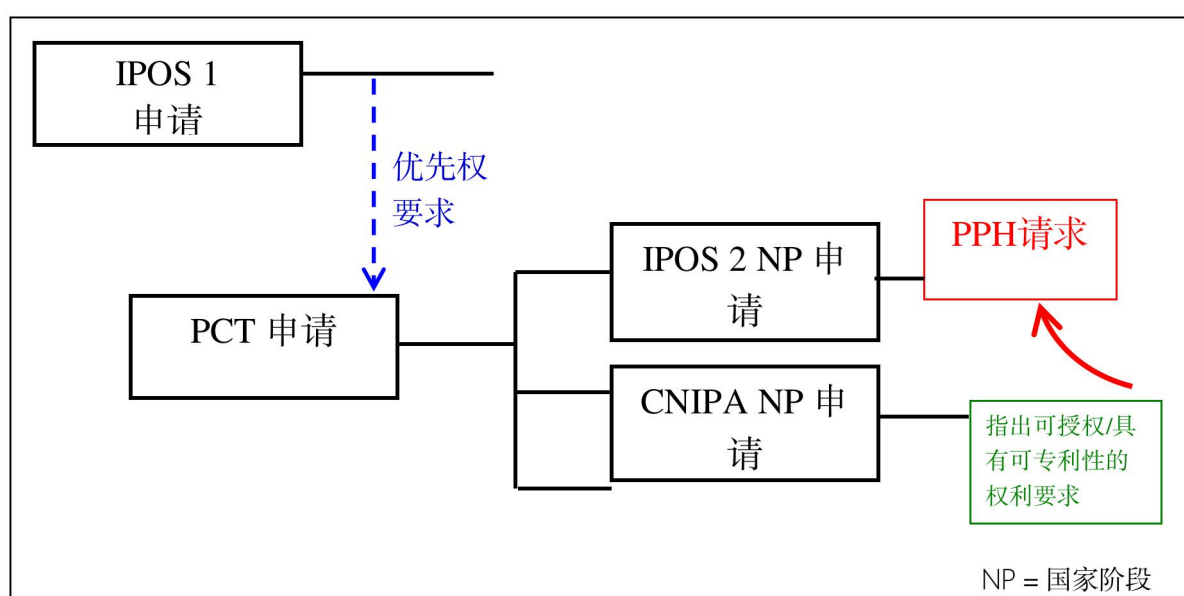


图 9: 有第一 PCT 申请，另有第二 PCT 申请有效要求了第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第二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且该 IPOS NP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和 87 条有效要求了第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CNIPA NP 申请）是第二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该 CNIPA NP 申请依据中国法有效要求了第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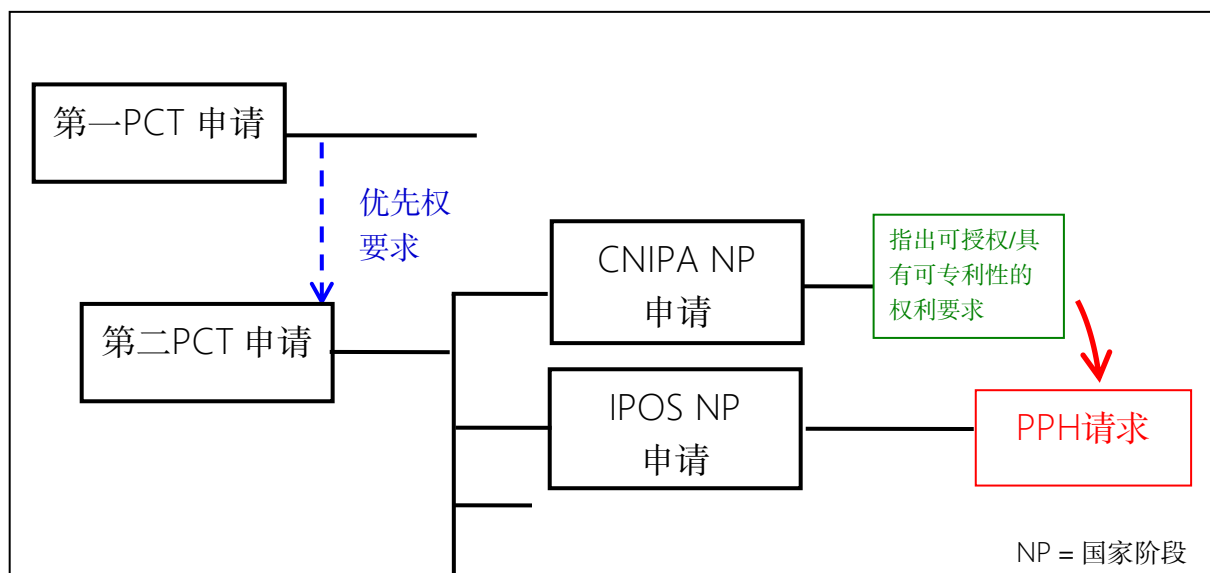


图 10: 有第一 PCT 申请，另有第二 PCT 申请有效要求了第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第二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CNIPA NP 申请）是第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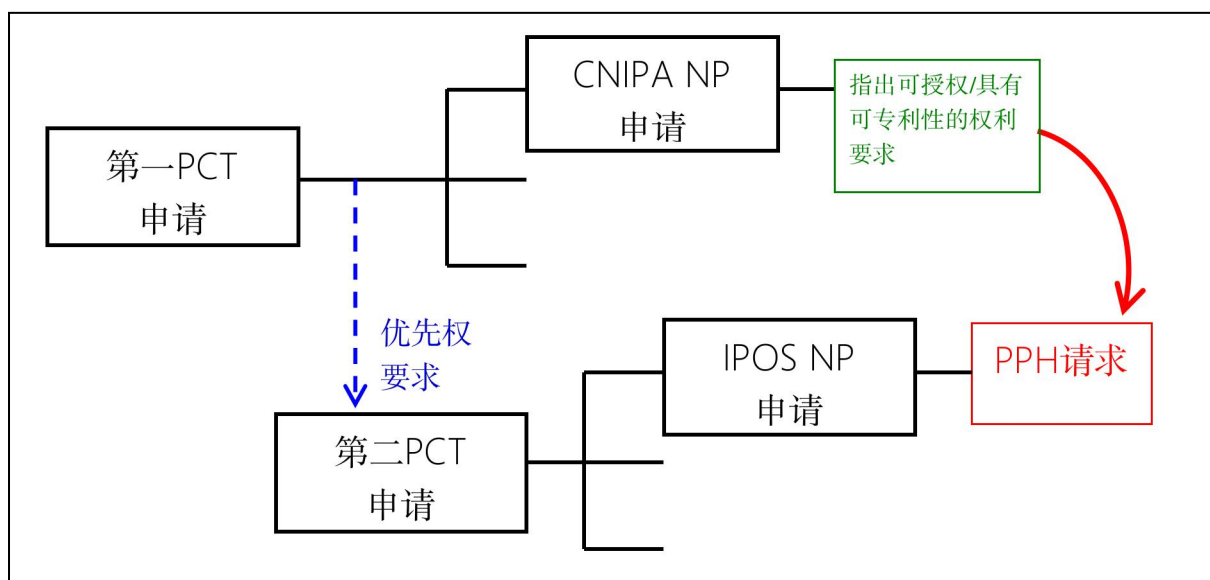


图 11: 有在 IPOS 或 CNIPA 以外的局提交的首次申请。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了该首次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也有效要求了该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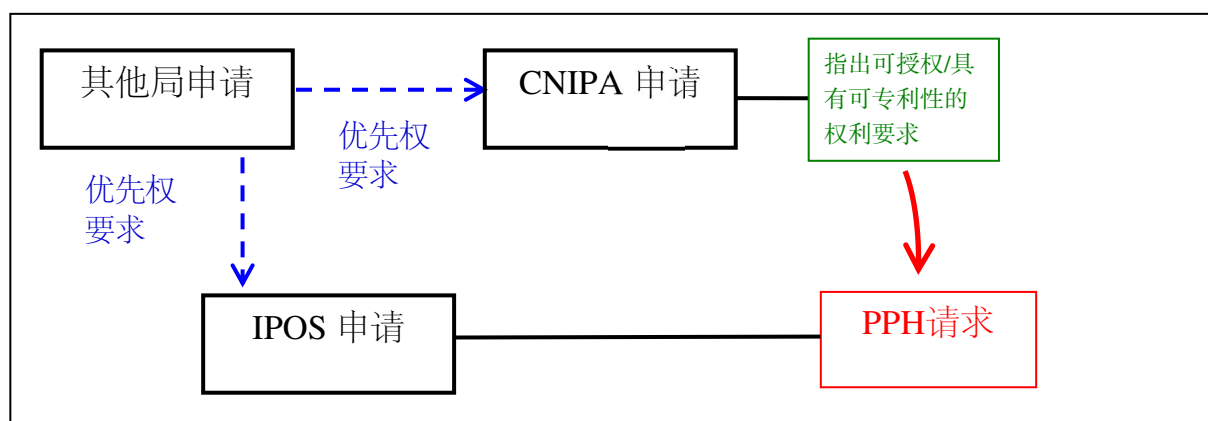


图 12: 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该 IPOS NP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和 87 条有效要求了一个除 IPOS 和 CNIPA 之外的其他局申请的优先权。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也有效要求了其他局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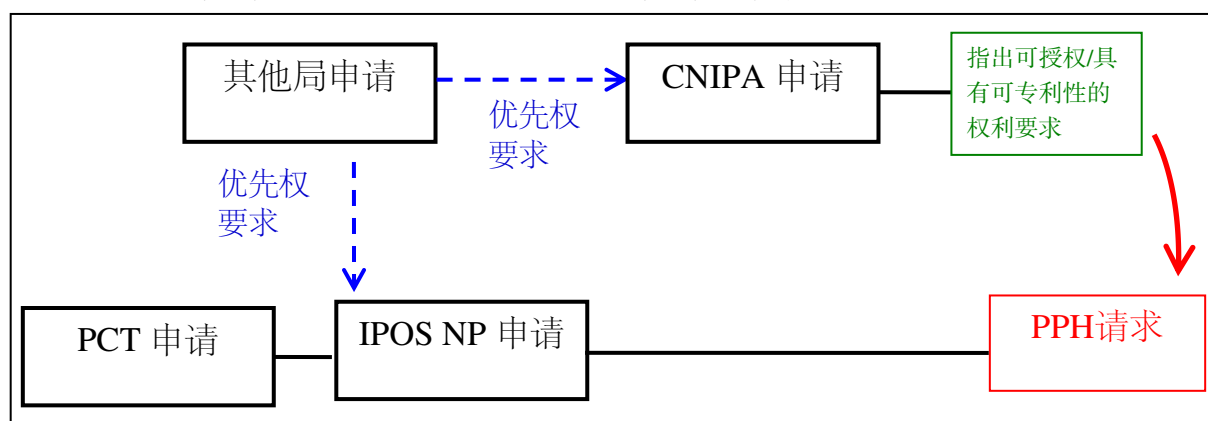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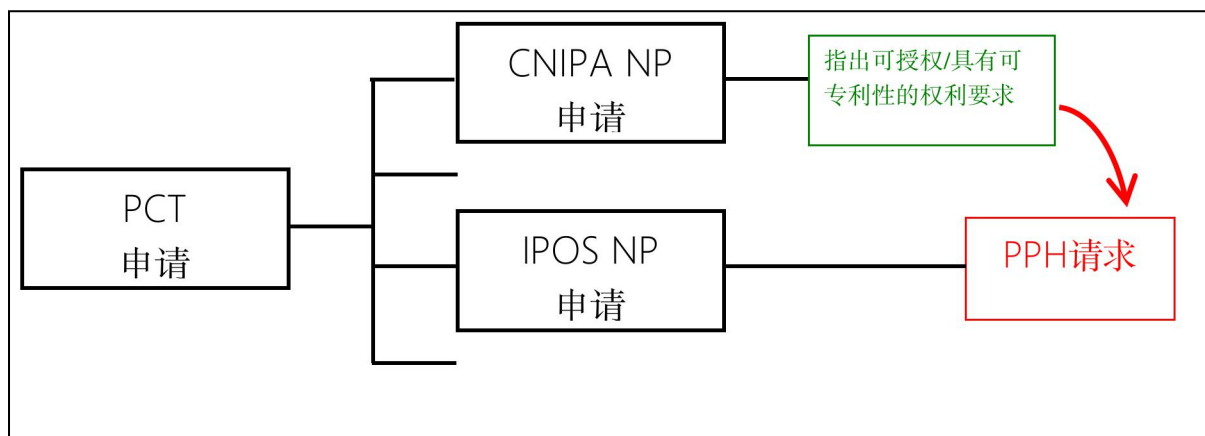


图 13: 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和 PPH 请求所依赖的 CNIPA 申请（CNIPA NP 申请）是同一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使用 **PCT** 工作结果的情形：

图 14: 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该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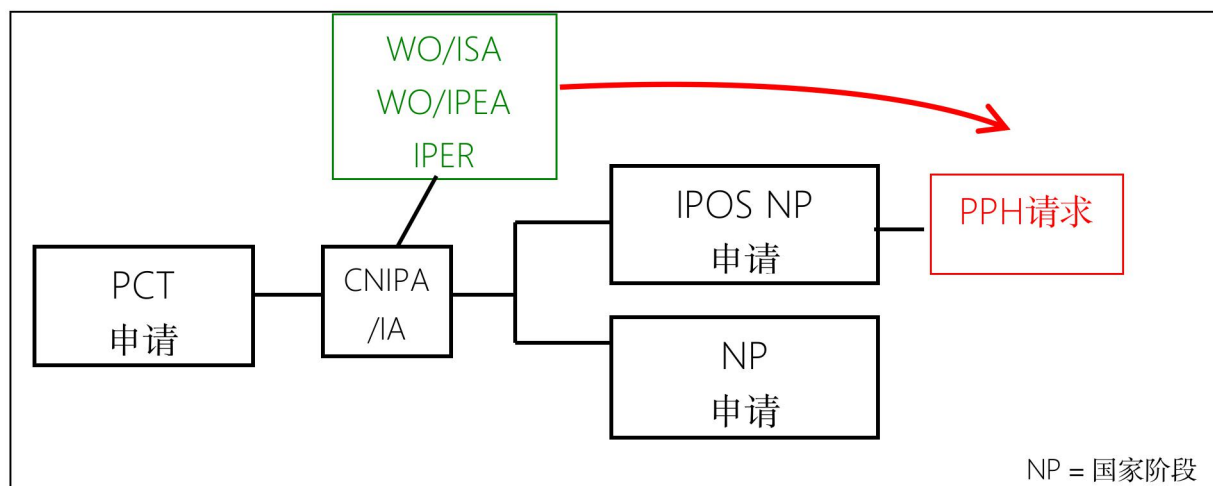


图 15: 有两个 PCT 申请，第二申请有效要求了第一申请的优先权。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第二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第二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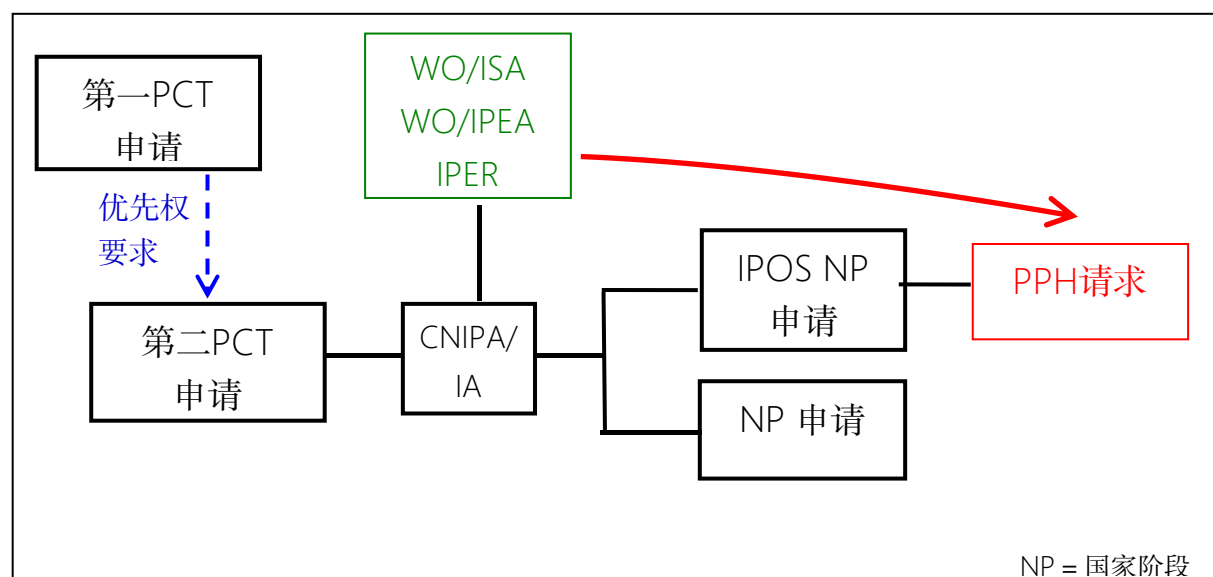


图 16: 第一申请是向任意局提交的申请。PCT 申请有效要求第一申请的优先权。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该 PCT 申请进入到国家阶段的申请。该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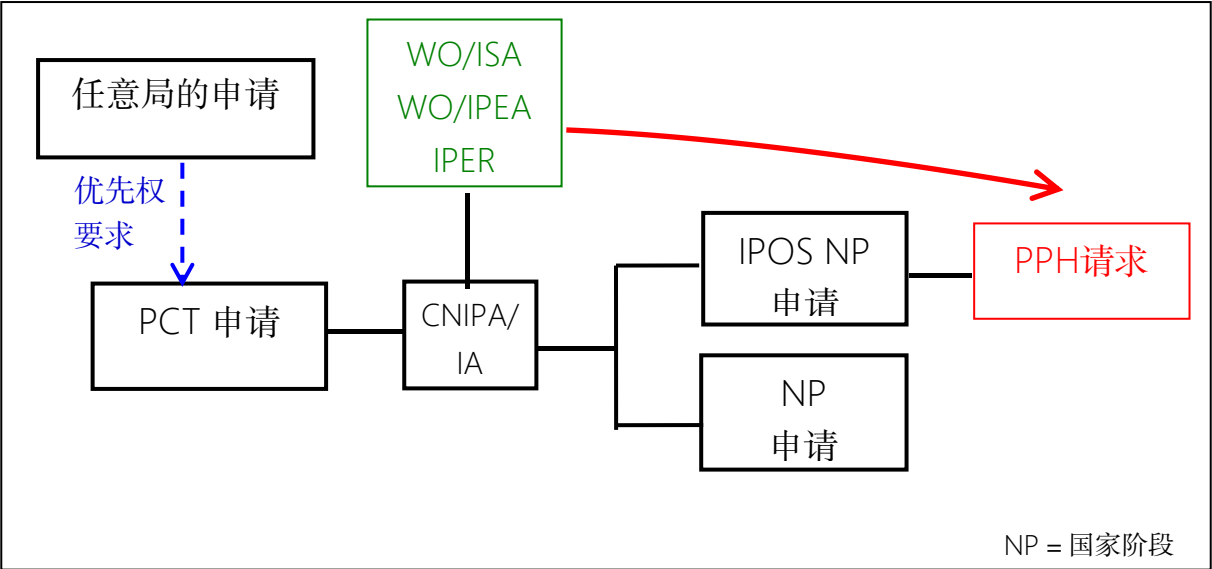


图 17: PCT 申请有效要求一个 IPOS 申请的优先权。该 PCT 申请是该 IPOS 申请提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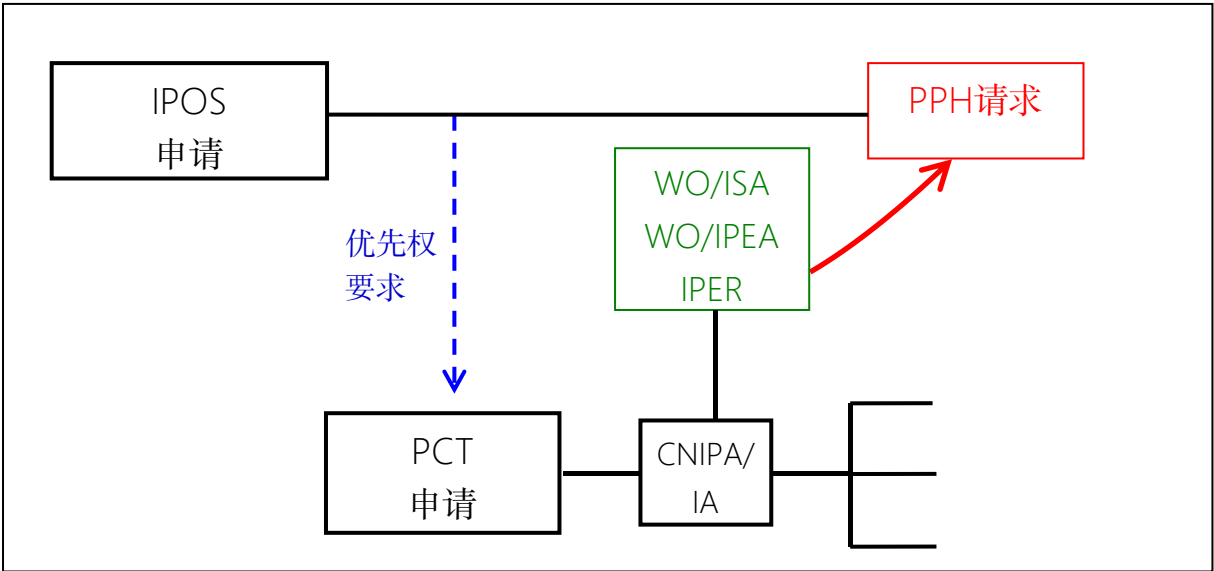


图 18: 有两个 IPOS 申请。PCT 申请有效要求第一 IPOS 申请（IPOS1 申请）的优先权。第二 IPOS 申请（IPOS2 申请）是第一 IPOS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 PCT 申请是第二 IPOS 申请提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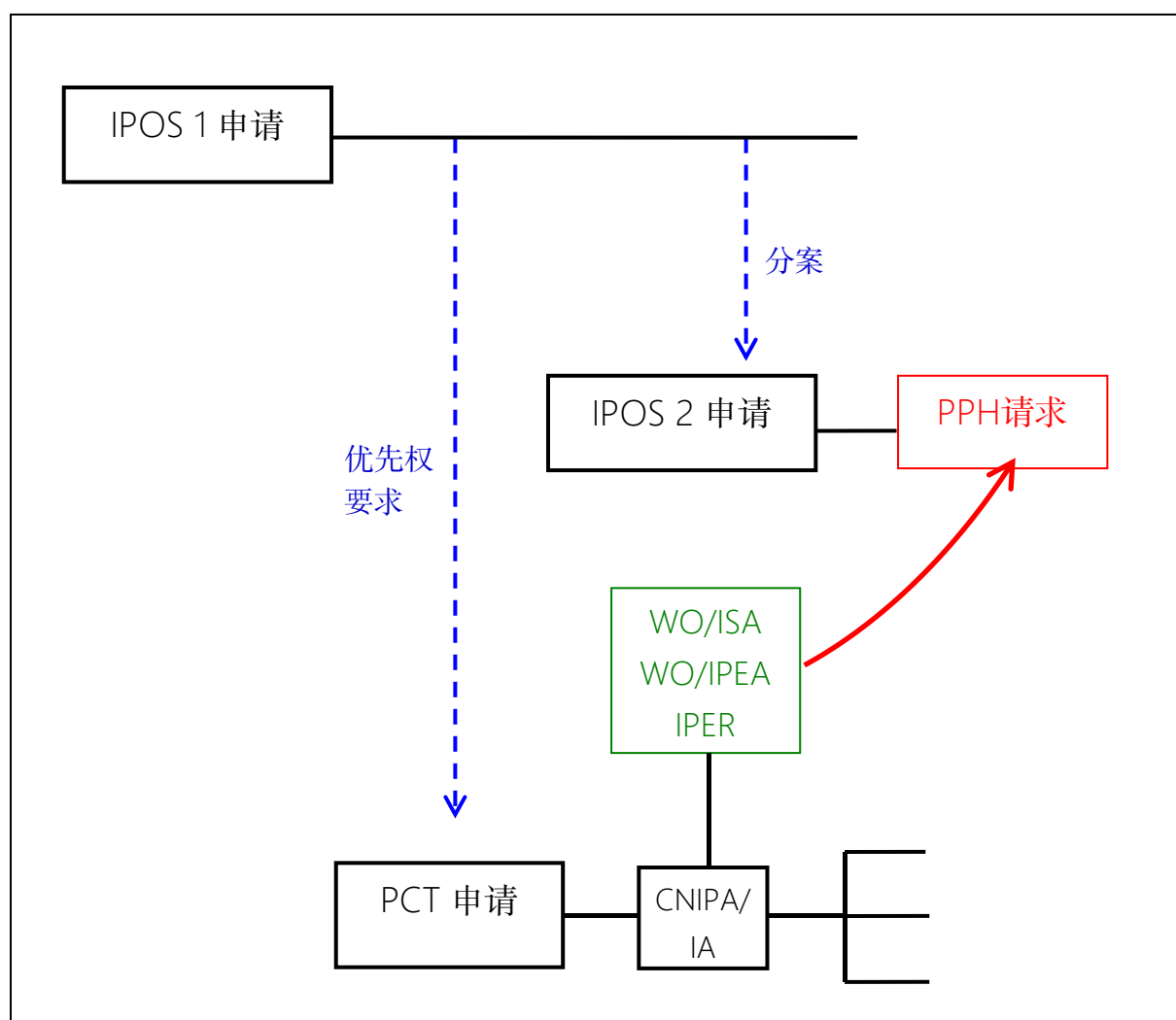


图 19: 有两个 PCT 申请。第二 PCT 申请有效要求第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是第二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第二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家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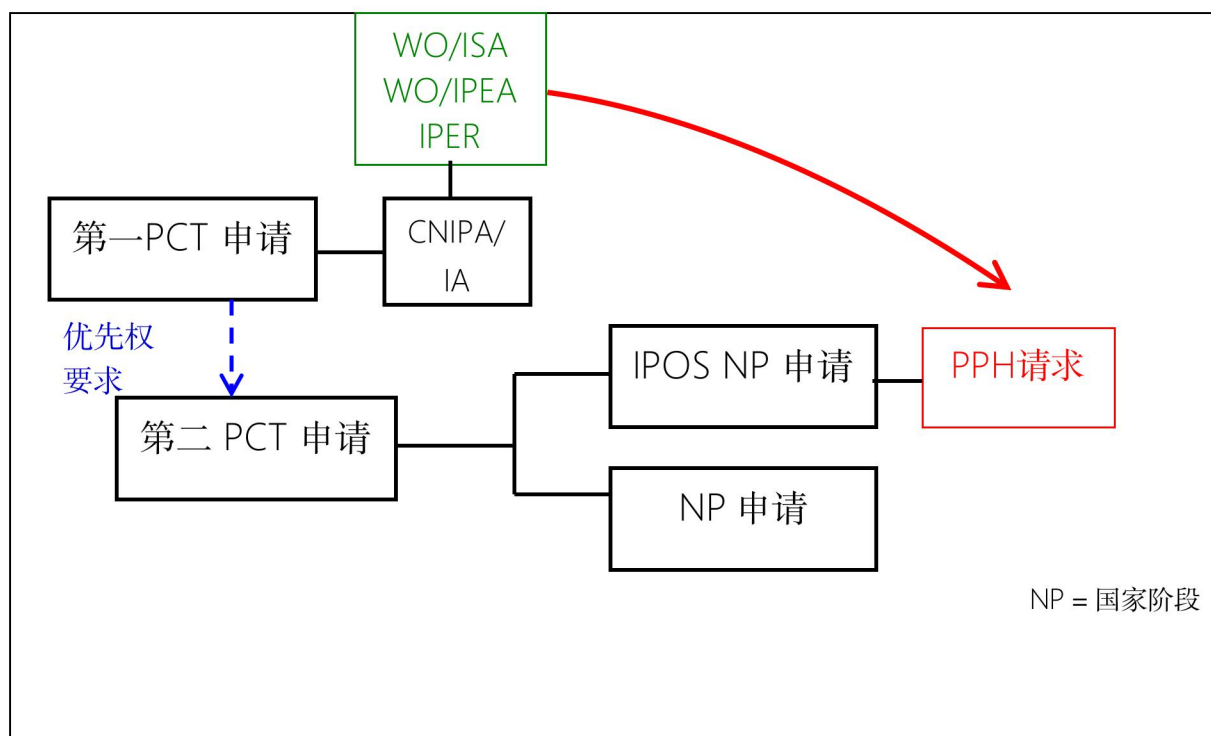


图 20: IPOS 申请依 1994 年新加坡专利法第 17 条有效要求 PCT 申请的优先权。该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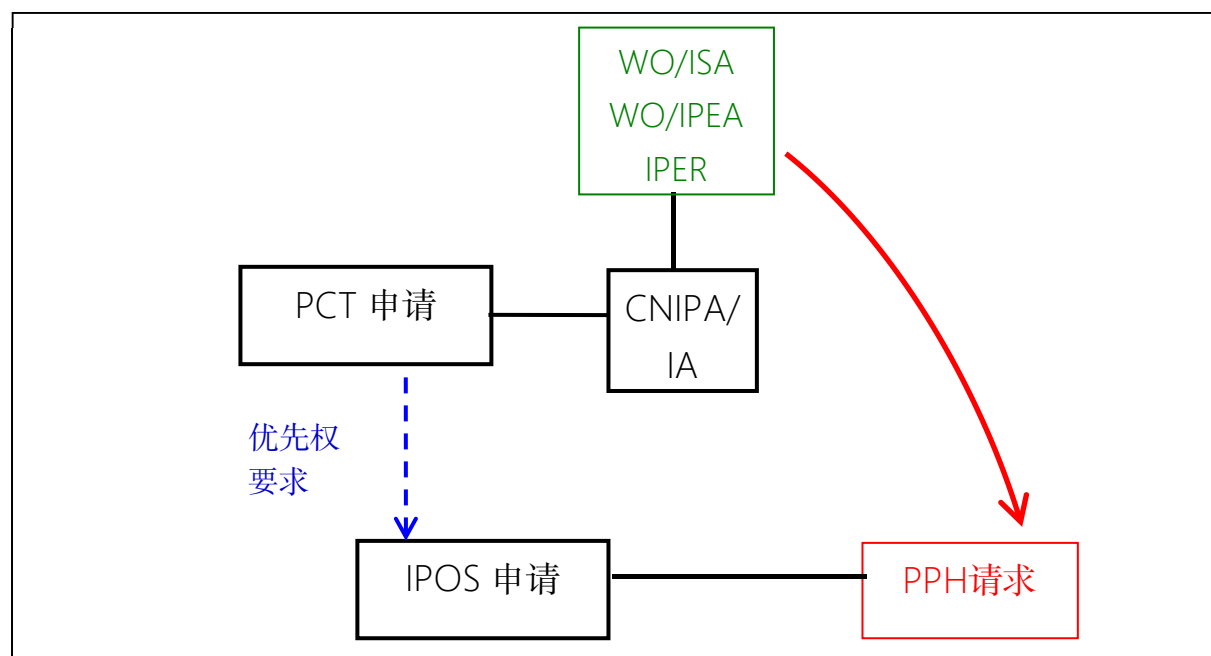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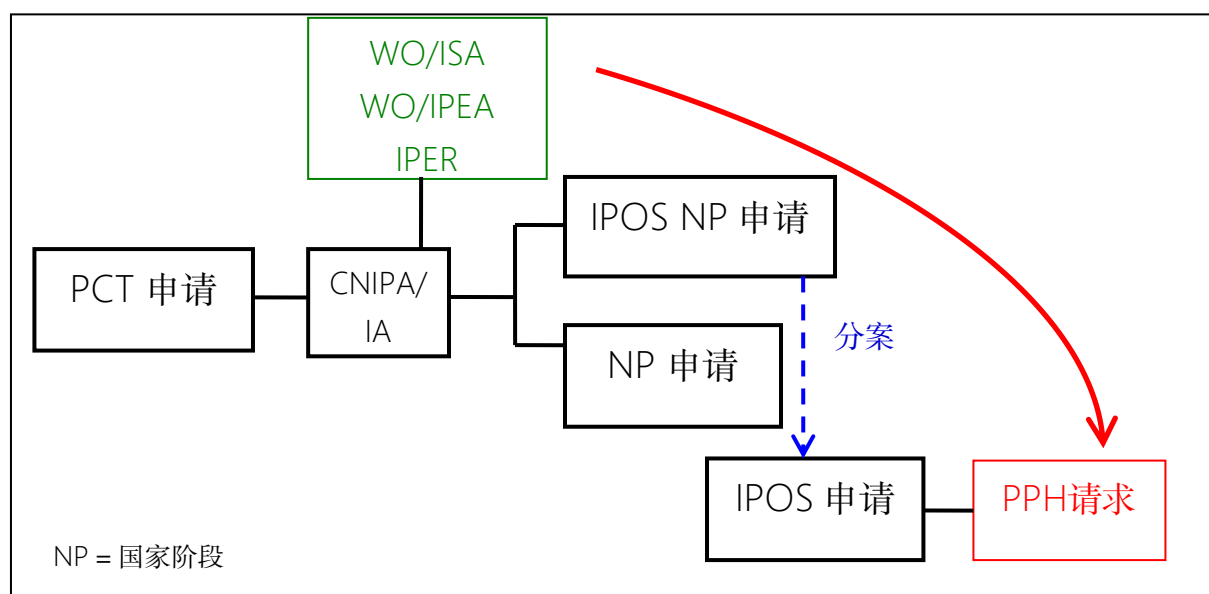


图 21: IPOS 申请是另一 PCT 申请国家阶段的 IPOS 申请（IPOS NP 申请）的分案申请。该 PCT 申请是 PPH 请求依赖的申请且由 CNIPA 作为国际单位（IA）审查。



注意：PCT 工作结果指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

附录 II

权利要求对应表（专利审查高速路）

在先申请局（OFF）	
对应申请号	

IPOS 申请的权利要求 ²	对应申请已审查的权利要求 ³	关于对应性的解释

页 .../....

IPOS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对应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² 请标明与对应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对应的当前申请之权利要求的序号。

³ 请标明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序号。